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要求，对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3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

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未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注册资本：人民币6,82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000064989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3JNA30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2月21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692,153.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307,846.08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华东数控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3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事宜。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3 年 8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2013 年 9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2 号）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2014 年 2 月 19 日，中金公司向发行对象高金科技发送《缴款通知书》，高金科技于当日向中金公司发送《认购确认函》。

2014 年 2 月 20 日，高金科技将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汇入中金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开设的专用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2 月 20 日，中金公司将募集资金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2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3JNA302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3年8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13年8月12日进行了公告。2013年9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2号）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9月7日进行了公告。

中金公司还将督促华东数控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认购对象获得了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许 佳

章志皓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